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154號

上　訴　人　游本元
　　成功交通有限公司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宋柏賢
被上訴人　　李翠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簡字第77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游本元（下稱游本元）於民國106年8月19日上午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自小客車（下稱623號車輛），沿臺北市○○區○○○路○段東往西方向第2車道行駛，於是日上午6時10分許，行經該路段50號前時，本應注意劃有分向限制線不得迴車，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向左迴轉，適逢原審共同被告彭博皓（下稱彭博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9773號車輛）自同路段西往東方向第2車道行駛而來，彭博皓為閃躲623號車輛而向右閃避，因而撞及停放於路邊停車格被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5530號車輛），5530號車輛復再往前撞及停放在前方停車格內訴外人許燕忠（下稱許燕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2930號車輛），致5530號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受有拖吊費新臺幣（下同）1,700元、修理費44萬1,381元及5530號車輛交易價值貶損10萬元等損害。游本元過失不法侵害被上訴人財產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且其係靠行於被告成功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成功交通公司），成功交通公司應負民法第188條規定之僱用人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連帶賠償伊拖吊費1,700元、交易價值貶損10萬元及修理費33萬9,681元，共計44萬1,381元，及支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等語。原審判命上訴人連帶給付22萬966元，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於原審係請求上訴人及共同被告彭博皓連帶給付44萬1,381元本息，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敗訴、一部勝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連帶給付22萬966元，及駁回原審共同被告彭博皓連帶給付部分，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未據上訴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游本元及成功交通公司則以：彭博皓於警詢時自承有超速，應就系爭事故有過失。又游本元與成功交通公司僅係靠行關係，成功交通公司僅有為游本元代辦申領證照等，無提撥退休金，亦無須為游本元投保勞保，故非僱傭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部份廢棄。㈡上開廢棄部份，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查，游本元於106年8月19日上午6時許，駕駛623號車輛，沿臺北市○○區○○○路○段東往西方向第2車道行駛，於是日上午6時10分許，行經該路段50號前時，本應注意劃有分向限制線不得迴車，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向左迴轉，適逢彭博皓駕駛9773號車輛自同路段西往東方向第2車道行駛而來，彭博皓為閃躲623號車輛而向右閃避，因而撞及停放於路邊停車格被上訴人所有之5530號車輛，5530號車輛復再往前撞及停放在前方停車格內許燕忠所有之2930號車輛，致5530號車輛受損。而623號車輛係靠行於成功交通公司等情，有估價單、5530號車輛受損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7年4月23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730660000號函檢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

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事故車輛及地點照片、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行遍天下道路救援服務簽認單等件為憑（見原審卷第16-22、30-44、46-52、140頁），此部份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被上訴人主張游本元就系爭事故有過失，成功交通公司則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游本元對伊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㈠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之規定，請求游本元及功交通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否有據？㈡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為若干？㈢彭博皓是否亦有過失，上訴人得否酌減賠償金額？茲析述如下：

㈠、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之規定，請求游本元及成功交通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否有據？

1.按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2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例參照）。又接受他人靠行（出資人以該交通公司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交通公司則向靠行人收取費用）之交通企業，為目前台灣社會所盛行之獨特經營型態，應對乘客及用路人之安全負起法律上之責任。蓋該靠行之車輛，並非必然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若

其駕駛人係有權駕駛（指非出自偷竊或無權占有後所為之駕駛），客觀上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交易及用路人之安全（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86號、77年度台上字第665號、78年度台上字第2561號、76年度台上字第169號及73年度台上字第2691號裁判意旨參照）。

2.經查，游本元於前揭時、地駕駛623號車輛，本應注意劃有分向限制線不得迴車，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向左迴轉，彭博皓為閃躲623號車輛而向右閃避，因而衝撞停放於路邊停車格內之5530號車輛，5530號車輛復再往前撞及停放在前方停車格內之2930號車輛，足認游本元駕駛623號車輛有過失，且其過失與被上訴人所受財產權損害間有因果關係，應對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查，游本元供承所駕623號車輛係靠行於成功交通公司，並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115頁），且該營業自小客車車身印有「成功」字樣，亦經成功交通公司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32頁），客觀上應認為游本元係為成功交通公司服勞務，方足以保護用路人之安全；再審酌前開契約書第6條前段固約定略以：「乙方（即游本元）經營該車盈虧自理…」（見本院卷第113頁），然該約定後段則約定：「…有關該車應繳之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保全費用、監理規費、違規罰款、肇事應負之賠償，及因該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雙方不作盈虧結算。」（見本院卷第113頁），又依前開契約第7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分別約明略以：「甲方（即成功交通公司）為辦理該車各項代繳稅費、規費、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款等，應於期前通知乙方如數備款在限期前送交甲方，如乙方未依限備款送交甲方時，因此所發生之滯納金由乙方自行負責，倘乙方已備款送交甲方，甲方延誤繳納時，則由甲方負責…」、「甲方發生營業虧損或對外負債，乙方不負分配責任，甲乙雙方均不得將該

車輛擅自抵押、典當、轉售，如致任何一方權益受損時，歸責之一方應負責對方所有損失及一切法律責任」、「契約存續期間或終止、解除契約，倘有行車肇事未和解涉賠償、違規積案未清、積欠稅費、引擎號碼、車身不符或其他一切有違反交通法令規定等事項之積案未清者，概由乙方自負民刑事責任」、「乙方或其他輪替駕駛人，使用該車若有違反交通規則、公路運輸、強制險等相關法規，或擅自將該車交付他人使用致甲方遭受處罰、吊銷（吊扣）、或營業車額牌照被註銷時，乙方應負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失」（見本院卷第114頁），足見成功交通公司已對於游本元使用其名義之牌照在外駕車營運時所可能產生之相關民事責任，其仍須負擔，再由游本元對其因此所生之損害進行賠償而實際承擔最終責任等情實有所預見，且已就此與游本元為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並每月向之收取行政管理費（第9條，見本院卷第114頁），另於游本元有違規或違約行為時，成功交通公司尚得終止契約（第15條，見本院卷第114頁）。是以，成功交通公司既在簽立該契約前，已預見該契約存續期間，其須對游本元駕駛623號車輛肇事未和解或行車事故負擔民事責任，仍決定與游本元簽立系爭契約，亦即其是否讓游本元靠行而提供所有之營業小客車牌照予游本元營業使用，其有決定之權，其與游本元之間仍具有選任之關係，又成功交通公司依前開契約約定，向游本元收取行政管理費，且於游本元有違規或違約行為時，成功交通公司得終止契約，無形中對該靠行之游本元使用其名義與牌照營業，仍有監督關係，職是，成功交通公司與游本元之間仍存有選任、服勞務及監督關係，與僱傭無殊，因之成功交通公司就靠行之游本元對第三人所致之損害，仍應負僱用人之責任。成功交通公司所辯伊公司僅係接受游本元靠行，伊與游本元無僱傭關係存在云云，為不足採。

㈡、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1.修理費部份：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130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舊。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車耐用年數3年，每年折舊率1000分之536，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每年折舊率1000分之369，但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應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經查，5530號車輛為被上訴人所有，有5530號車輛行照可按（見本院卷第135頁），是被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請求游本元及成功交通公司連帶賠償5530號車輛維修費用，即屬有據。又據被上訴人提出之估價單，5530號車輛維修之工資、零件金額分別為8萬3,475元、35萬7,906元，上開修復之零件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被上訴人以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律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最後1年之折舊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9/10；而5530號車輛係93年6月份出廠，有5530號車輛行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5頁），距本件事故發生之106年8月19日，已逾5年之耐用年限，依此計算5530號車輛之零件殘值，應為1/10即3萬5,791元（357,906元*1/10＝35,79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後之修復費用應為11萬9,266元（83,475＋35,791＝119,266）。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553 0號車輛修復費用即為11萬9,266元。

2.交易價值貶損部份：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且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之必要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則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經查，本件被上訴人之5530號車輛因系爭事故毀損，雖經修復，惟該車輛經修復後，仍有折價損失，此經原審囑託臺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結果：「1.該車（即5530號車輛）經鑑價，其（領牌後）於民國106年8月間之正常行情車價約為新臺幣肆拾貳萬元整左右為宜。（違規及積欠稅費未扣除）」、「2.經事故撞損修復後，於民國106年8月間之折價約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當時（修復後）之正常行情車價約為新臺幣叁拾貳萬元整左右為宜。（違規及積欠稅費用未扣除。）」，有臺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07年7月17日（107）北市汽車商鑑字第073號函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04頁）。從而，被上訴人之5530號車輛因系爭事故即使經必要之修復，仍然有減少交易價額10萬元之損害，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就此部分自得請求賠償。

3.系爭事故發生後，被上訴人委由拖吊業者將5530號車輛拖離事故現場，支出拖吊費1,700元之事實，有行遍天下道路救援服務簽認單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40頁），復為上訴人

所不爭，堪信屬實。是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應屬有據。

4.綜上，被上訴人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合計為22萬0,966元（計算式：修復費119,266元+車輛交易價值貶損100,000元+拖吊費1,700元=220,966元）。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連帶賠償22萬0,966元，自無不合。

㈢、彭博皓是否亦有過失，上訴人得否酌減賠償金額？

至上訴人另辯稱系爭事故發生，游本元固有疏失，惟彭博皓超速，來不及煞停，始導致9773號車輛撞及5530號車輛，彭博皓亦有過失，其等應酌減賠償金額云云。查，系爭事故發生地時速為每小時50公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覆議意見書等件可考；又系爭事故發生時，彭博皓駕駛9773號車輛之時速為每小時60公里，此經彭博皓於刑事案件警詢時自承在卷（見原審卷第31、36、106、127頁）。依「汽車行駛距離及反應距離一覽表」（見本院卷第119頁），駕駛人之一般平均反應力為3/4秒，時速50公里之汽車每秒鐘行駛13.89公尺，反應距離為10.40公尺，時速60公里之汽車每秒鐘行駛16.67公尺，反應距離為12.48公尺；審酌系爭事故發生時照片（見原審卷第49頁），9773號車輛得發現623號車輛時，距離未超過一個車身，其等距離顯然已短於10.40公尺，故以系爭事故發生前，9773號車輛與623號車輛當時之相對位置、距離以觀，彭博皓縱使遵守速限，仍無合理距離及時間可為減速煞停，顯見彭博皓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及因果關係。執此，上訴人抗辯彭博皓超速，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應酌減賠償金額云云，即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22萬0,9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4月12日起（見原審卷第26、28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之法定利息，確屬有據，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

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鄭俏瑩

法　官　劉庭維

法　官　江春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鈞婷